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渝晴
代　理　人　林一哲（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洪皓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渝晴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至第135條亦有明定。且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又法院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於裁定前並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第133條至第135條之免責、不免責及裁量免責事由。而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為維持該裁定之安定性，債務人嗣後依第141條、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應受該裁定之羈束，不得再斟酌其他不免責事由。故債務人如有多數應不免責之事由，法院為不免責裁定時，均應予載明（司法院民事廳民國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31號提案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經查：

㈠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114年8月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裁定（下稱系爭清算裁定）自114年10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第67號進行清算程序並作成債權表，其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為新臺幣

（下同）1,052,132元（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故未列入）。然因債務人名下並無可供換價之標的，財產不敷清償繼續進行清算程序所需費用及債務，於115年6月13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依前揭規定，即應由本院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為審理。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提出書狀就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於115年10月28日行訊問程序，聲請人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目前無薪資收入僅依賴男友資助，支出數額即如聲請清算時之必要生活費用，雖有未成年子女，實際上聲請人無力扶養。原本是前夫資助，目前改由男友資助。聲請人雖有嘗試找工作，但是身心狀況不適合長期工作，工作時就沒有資助等語。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略以：不同意免責，請審酌有無消債條例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略以：債權人分配總額為0元，故不同意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有無奢侈浪費之情形；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略以：債務人因理財失當致無力清償債務，應當不予免責；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債務人得以弱勢體病為由拒絕償債，會造成不當示範，故不同意免責等語；其餘債權人則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㈡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應審酌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時即114年10月31日起至聲請免責前之期間，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情形，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剩餘；若有剩餘，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查債務人聲請裁定清算時自陳罹病而

無業，目前仰賴前夫資助每月15,000元維持生活；於115年10月28日本院訊問程序陳稱仍無法長期工作，目前仰賴男友資助，金額沒有比之前聲請清算時高，必要生活費用也如之前一樣等語，則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開始時之收入應為每月15,000元。至勞職保查詢資料雖顯示，自114年10月起，陸續由馨托嬰中心、渤斯貝爾托嬰中心、吉安診所等單位為債務人投保。惟查其中除吉安診所投保期間較長以外，其餘均僅數日，可見債務人雖曾從事工作，但並非持續穩定就業；參以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載明債務人病情長期未達穩定狀態，無法持續工作已有3年，宜長期治療以利康復等語，堪認債務人陳稱其無法正常工作、無固定薪資收入、仰賴他人資助等情，並非子虛。則債務人任職前開工作單位期間雖有收入若干，然考量期間均甚短暫，債務人復陳稱若有工作則親友暫停資助等語，堪認債務人主張開始清算後每月收入為親友資助之約15,000元，應屬可信，以此數額扣除債務人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遑論債務人尚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是以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既無餘額，揆諸前揭說明，即無庸再進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情事之判斷。

㈢再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或其他法定不免責之情形，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人既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經聲請人近5年內並無入出境記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佐，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依首揭規定，應依同條例第132條規定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

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應予准許。又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得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併予敘明。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孟君